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暨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报送说明通知，按照“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”的原则，我校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我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

学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宗旨，对受教育者进行文化素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养，为社会培养经济建设所需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为高等院校输送需要的合格人才。

（二）机构情况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隶属民乐县教育局管理。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核定事业编制 131 人，现有在职职工 131 人，退休人员 28 人、自收自支人员 1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单位预算收支的管理，强化办公室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单位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绩效评价的

要求，稳步推进自评工作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。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3676.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6.06万元。

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3676.0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827.54万元，项目支出848.52万元。

2023年，本部门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676.06万元，全年支出3676.06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结果为优。

（二）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。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的各项款项后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，按照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支付。2023年预算支出总额为3676.06万元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个，当年财政拨款400万元，全年支出400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评价结果

2023年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564.75万元，其中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，中央补助100.76万元，省级安排19.97万元，市县安排4.8万元，共计125.53万元；中职免学费经费中央补助442.22万元，市县安排21万元，共计463.22万元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976万元，其中，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资金400万元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，都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并及时对预算和决算信息在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

2024年2月21日